



贺荣围绕加强人民法院政治教育作专题辅导强调 确保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本报讯 记者**赵健 蔡长春** 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政治教育辅导报告会暨2021年“人民法院大讲堂”第五场辅导讲座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贺荣作辅导报告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提升政治能力，担起政治责任，推动第二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

贺荣指出，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职责，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突出抓好筑牢政治忠诚，落实政治责任，提升政治能力和强化政治担当，要把政治忠诚体现在依法履职、公正司法实效上，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和行动自觉，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政治责任意识，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结合实际完善工作举措。要聚焦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抓好政治和业务的深度融合，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要强化政治担当，在敢于担当、善于担当、能够担当上下功夫，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最高人民法院要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带好头，作表率。

贺荣结合教育整顿要求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要求，具体阐释了抓好人民法院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性，强调要知行合一强化理论武装，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坚守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法院队伍，要紧扣进入新时代的新要求，下大气力狠抓审判质效，在服务“国之大者”、践行司法为民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要针对系统顽瘴痼疾以及机关作风顽疾，查纠整改、建章立制，加强指导，以“按着葫芦瓢籽”的精神狠抓制度执行，要深入整治司法领域腐败问题，确保法院队伍教育整顿取得实效。

最高法院发布《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 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

本报讯 记者**赵健** 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报告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主动拥抱现代科技，全面建设智慧法院，智慧法院在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同时，也通过推行电子诉讼、开展基于电子卷宗的网上办案、推进执行案件跨部门协同办理等方式减轻当事人诉累，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促进“节能降碳、绿色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介绍说，在服务人民群众方面，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形成。2020年，全国法院接收网上立案1080万件，占一审立案量的54%；共使用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累计上拍标的物57.3万件，成交额4013亿元，相比

线下拍卖方式节约当事人佣金123.6亿元。

为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全国法院全面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网络执行查控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0多家单位、3900多家银行联网，执行法官办案过程中即可一键发起网络查控，财产调查效率呈几何倍数提升。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国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累计冻结资金13219.58亿元，查询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信息18950.07万条。

全国法院建设全国统一送达平台，逐渐替代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等传统送达方式。2020年全国法院运用网上办公平台办理电子公文约710万件；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文书2400多万次；通过电子签章方式盖章文件8800万余次。

□ 本报记者 **赵健**

人民法院在服务群众、提升效率方面有何新举措？又如何提升现有技术，让服务更加人性化？节能降碳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

8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发布《建设智慧法院促进绿色发展成效分析报告》。最高法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国家节能中心副主任史作廷就相关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绿色低碳消费方式加速形成

记者：8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启动了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国家节能中心作为节能工作领域的国家专业机构，能否简要介绍一下相关情况，以及目前我国节能降碳工作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方向？

史作廷：全国节能宣传周自1991年开始举办，今年已是第31届。受疫情影响，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8月23日至29日在线上举办，23日的“云”启动仪式系统梳理、集中展示了“十三五”以来我国节能降碳工作的主要成效及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进展，并开展了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承诺、百项节能降碳标准提升活动，北京市反食品浪费和减塑倡议3项线上活动，其间还开展了“节能云视界”“节能云课堂”“技术云展示”“趣味云闯关”“活动云分享”等一系列节能降碳主题“云”上活动。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根据我国目前的能源和产业结构，节能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之一。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具有中国特色的能源发展实践呈现崭新局面，绿色多元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建立，绿色低碳的能源消费方式加速形成，节约资源的国策得到有效落实，能源资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显示，2012年以来，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累计降低24.4%，相当于减少能源消费12.7亿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30亿吨左右。

智慧法院绿色发展成效显著

记者：对人民法院节能降碳工作及取得的成效有什么看法？

史作廷：节能作为“第一能源”，是实现低碳和减排的源头性举措，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根本途径。

目前，我国节能工作的重点已经由传统的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向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和居民生活用能等方面扩展。从全国法院本身的属性上来讲，属于公共机构，但从其职能和工作范围来看，几乎涉及了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

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将节约型机关建设推向深入。多年来，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全国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在绿色建筑、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食堂、绿色信息、绿色文化等绿色行动和锅炉改造、可再生能源应用、节能计量统计等工程实施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也切实起到了示范引领的积极作用。

我们认为人民法院在智慧法院、绿色发展方面成效十分显著，走在了全国前列，也为我们开展相关工作，进一步推动全国节能降碳事业提供了有益借鉴，起到了积极示范作用。

推进在线诉讼“一体化”“规范化”

记者：随着智慧法院建设和疫情防控常态化线上线下审判工作的开展，真正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下一步，在服务群众、提升效率方面，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有何新举措？又如何提升现有技术，让服务更加人性化？

许建峰：目前，为了保障群众开展在线诉讼，我们建设了全国法院统一的中国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全国法院统一的在线诉讼和调解平台，各地法院在前期探索基础上也建设了服务本地法院案件办理的诉讼服务网等，为人民群众提供在线服务、移动服务。

当然，目前很多平台还需统一规范，网上开庭、网上质证等应用还需进一步推广。下一步，我们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优化提升：一是推进在线诉讼平台的一体化发展，加强平台之间的对接，支持地方法院自建平台接入全国统一平台，实现不同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和身份互认，加强线上线下衔接；二是推进在线诉讼平台的规范化发展，今年6月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我们将围绕规则不断补充、完善技术标准，比如身份认证，目前有的平台支持上传电子证件照片，有的平台要求进行人脸识别，我们将进行梳理、规范，进行统一的技术规范；三是大力推广应用，积极鼓励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类用户踊跃应用线上服务系统，同时不断完善平台功能，提升平台性能，规范技术和业务流程，提升系统的用户体验，努力为群众提供最大的便利。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 记者**杜洋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案结事了政和”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行政诉讼监督典型案例。

据介绍，基于行政诉讼及行政诉讼监督的自身属性和特点，此次《规则》修订采取了制定单独且体例完整的《规则》的方式，检察机关将督促广大行政检察人员熟悉、掌握和运用好修订后的《规则》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

修订后的《规则》与2016年4月15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相比，增加了3章100条，其中，新增“回避”“案件管理”两章，将原第五章“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及对执行活动的监督”分立为两章。《规则》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更好化解行政争议让公平正义看得见 最高检相关负责人就修订后的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杜洋**

8月2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深化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案结事了政和”新闻发布会，发布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修订后的《规则》完善了案件办理流程，畅通了司法救济渠道，新增了专项监督和类案监督方式，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出了规范指引。

发布会上，就《规则》修改的目的、原有内容的调整和新增内容的原因等相关情况，最高检副检察长杨春雷、第七检察厅厅长张相军、第七检察厅副厅长张步洪回答了记者提问。

丰富经验奠定修订基础

记者：我们注意到这次修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出原则规定，这样修订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杨春雷：《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第十条要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近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化解了一批疑难、复杂的行政争议案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实现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检察机关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符合行政诉讼法的立法目的，符合中央司法政策，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总结提炼专项活动经验的基础上，修订后的《规则》第二条增加了“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办案目标，第六条增加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的基本方式方法，为今后深入开展、进一步完善提升预留了空间。

此外，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对涉及及实质性化解的指定管辖、延长审查期限也作出相应规定。

确保监督权利有效行使

记者：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是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最主要来源，我们注意到，本次修订在保障当事人的申请监督权利方面有不少新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如何正确行使申请监督权利，有哪些提示？

张相军：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需要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申请监督是当事人的重要权利，保障当事人依法申请监督是检察机关的法定职责。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进一步明确当事人权利义务承接者的申请监督主体资格，完善申请监督期限起算点，完善材料不齐备的法律后果，明确不予受理的救济途径，明确审查受理期限，为当事人及时、有效行使申请监督权利提供了指引。

我们在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有的当事

人未向法院申请再审而直接申请检察监督，有的申请超过法定期限，有的越级申请监督，有的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等，影响了申请监督权利的有效行使。在这里作以下提示：

关于检察机关的受理条件。修订后的《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对当事人申请监督的受理条件，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不予受理的情形。

关于监督申请书的撰写。申请监督的请求、事实和理由，是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重要切入点。修订后的《规则》第二十二条对监督申请书的内容作了规定。

关于申请监督材料的提交。根据修订后的《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提交监督申请书、身份证明、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据材料。

关于申请监督的方式。近年来，人民检察院不断拓宽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已经建立了来信、来访、视频、网络渠道以及“一站式”12309检察服务中心。

关于申请监督的委托代理。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为其他公民的，应当符合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同时，申请人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改变承办部门调整职能

记者：修订后的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赔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案件，由行政检察部门办理。原来这类案件似乎是由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办理的，调整办理部门后，这类案件的受理办理流程是否作出相应调整？

张步洪：修订后的《规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生效行政赔偿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案件，由负责行政检察的部门办理，适用本规则规定。”修订《规则》中改变承办部门，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一是人民法院由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赔偿案件，二是2018年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之前，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合署办公，改革后，为体现受理与办理相分离的原则，客观上需要对职能作出调整。调整承办部门后，办理行政赔偿监督案件，适用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不再适用《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则》。

实质性化解无需再复查

记者：我们注意到，对于检察机关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本次修订没有设置上级检察院复查程序。请问是基于什么考虑？

张相军：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政裁判结果监督

坚持守正创新 推进司法改革不断取得新成效

成改革创新举措不断涌现的制度机制和文化氛围，要落实改革创新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地高院的关键枢纽作用，加强政策引导、统筹协调和总结推广，推动基层小创新、微创造不断发挥大作用。

做强做强，要坚持守正创新，鼓励担当作为，积极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要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统一部署，充分发扬基层首创精神，不断推出具有开创性、引领性、标杆性，符合中央要求、符合人民期待、符合司法规律的改革创新举措，要以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评选活动为抓手，推动形

忠实践行领袖训词 坚定履行时代使命

纯洁、绝对可靠，要坚决做到“甘于奉献”，继承发扬隐蔽战线“甘”字精神，为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奉献，甘当新时代的无名英雄。要坚决做到“能拼善赢”，敢于斗争，善于斗争，逢山开道，遇水架桥，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

人社部司法部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案件、新技术新方法运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能力。

《意见》提出，对在促进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公证员、司法鉴定人，适当放宽学历、科研能力要求，重点考察工作业绩；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放宽资历和任职

再次提出抗诉等，落实监督责任。

针对行政诉讼程序空转的突出问题，《规则》对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这一行政诉讼监督办案的重要目标予以明确，增加规定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原则、方式等内容，进一步明确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一案三查”的办理思路。

《规则》还新增了专项监督和类案监督方式，进一步加强穿透式监督，同时强调自觉接受监督，建立完善人民法院的异议及处理程序，形成与法院的良性互动，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据了解，为全面正确适用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规范司法行为，增强法律监督实效，最高检持续修订、颁布实施办案规则。截至目前，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的监督办案规则已全部公布，“四大检察”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案件实行“一次审查”，抗诉权在上级检察院。为便于当事人申请监督，充分发挥再审检察建议同级监督优势，缓解行政裁判结果监督工作中“倒三角”难题，提高监督效率和效果，2016年《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八条继续实行“同级受理”原则，即由作出生效裁判法院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受理，该原则包含了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规定。

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同级受理”方便当事人就地就近提出监督申请，有利于地方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案情，开展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基本符合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实际。

经研究，修订后的《规则》没有增设复查程序。主要考虑：

一是行政案件与民事案件不同，大多经过了行政

执法、行政复议和司法审判多个程序。二是修订后的《规则》强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尤其对拟不支持监督申请的行政行为，更加强调压实办案单位化解行政争议的责任，这比增设复查程序更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更有利于减少当事人诉累。

三是增设复查程序不会影响检察机关办案质效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保证不支持监督决定的公正、准确，修订后的《规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了纠正程序，即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如果发现原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确有错误的，可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纠正错误。

明确新旧衔接适用规则

记者：修订后的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施行后，2016年《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同时废止。请问在新旧衔接方面应注意哪些问题？

张步洪：为做好新旧衔接工作，我们已研究明确了相应的适用规则。

总的适用原则。《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总体上属于程序规范，按照“程序从新”的原则，行政诉讼监督案件的受理、办理应当适用修订后的《规则》。

关于2021年9月1日前受理但尚未办结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适用修订后的《规则》规定继续办理，依照2016年《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已经完成的程序事项，仍然有效。

修订后的《规则》施行后，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于2021年9月1日前受理但尚未办结的行政赔偿监督案件，由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依照《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继续办理。

修订后的《规则》施行后，行政诉讼监督法律文书不能再引用2016年《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试行）》和2013年《人民检察院民事訴訟监督规则（试行）》条文，最高检已研究制定与修订后《规则》相配套的法律文书，将尽快公布。

本报北京8月25日讯